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芷薇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芷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李芷薇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超出車道」更正為「超出停車格」；證據部分「機車左後照鏡毀損照片2張」更正為「機車左後照鏡毀損照片4張」，並新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業已成年，遇事不思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率爾出手損壞告訴人王慧婷之財物，顯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為致告訴人所受之實害程度，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未能對其行為所生損害有填補作為等情；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其坦

01 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又甄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7367號

21 被 告 李芷薇（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芷薇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2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
26 ○路0000號大樓中庭停車場，見王慧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超出車道，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
28 毀損之犯意，徒手扳動、按壓上開機車左側後視鏡，致該後
29 視鏡斷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王慧婷。嗣王慧婷報警
30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王慧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詢據被告李芷薇固坦承扳動告訴人王慧婷上開機車左側後視
03 鏡等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我是要把她
04 機車龍頭往內縮，我只是輕輕碰，把她的機車手把、後視鏡
05 往內推，不到5秒它就脫落，我不是故意云云。經查，告訴
06 人上開機車停放縱有超出車道影響通行，然被告並非移動告
07 訴人機車手把，用以轉動收攏告訴人機車龍頭，反而逕自扳
08 動告訴人機車左側後視鏡，再把前開後視鏡朝機車左側身按
09 壓，致該後視鏡斷裂而不堪使用等情，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
10 驗報告1份、機車左後照鏡毀損照片2張在卷可佐，足見被告
11 係故意毀損告訴人機車之左側後視鏡甚明。是被告上開所
12 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無足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郭書鳴